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 号,生产品种:依折麦布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普瑞巴林胶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许可证编号:鲁 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02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新增委托事项:

为申报药品上市许可,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生产品种:依折麦布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普瑞巴林胶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2044 年 09 月 16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检查范围:前处理车间

检查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检查结论:经综合评定,认为陕西步长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GMP 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前处理车间	4140 吨中药饮片的处理及粉碎/年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陕西步长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陕西步长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公司拟出资 20,239,680.08 元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股东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程瑞 99%股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拟出资 204,441.21 元收购北京程瑞股东徐杉杉持有的北京程瑞 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近日,北京程瑞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薛人珲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50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5 号 A 区一层 244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医药")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泸州步长委托深蓝海医药在国内 GCP 基地医院开展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1-84)治疗慢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本项目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该试验组织与实施工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临床试验内容:

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1-84)治疗慢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

(二)双方应履行的职责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 GCP 的要求提供相关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用药和对照用药相关研究资料。

2、临床试验开始前,甲方负责所有试验用药物和试验相关对照药的准备、购买、检验工作,并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地点。

3、甲方应承诺对所提供证明文件、技术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4、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研究资料、证明性文件或临床试验用药品,所造成的临床试验时间延误按照实际情况自动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需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6、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临床样品技术无瑕疵,甲方在申报和生产过程中如因甲方的技术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负责按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合格试验用药品(包括临床试验药品及临床方案确定的对照药),包装按临床研究方案要求进行,甲方对违反临床研究方案包装要求或乙方的包装要求对试验带来的影响负责。

8、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局现场核查要求将符合临床方案规定的合格试验用药品(包括受试制剂和参比制剂),在获得伦理批件后送至临床试验机构。

9、因甲方提供的该临床研究用药物(含治疗药、对照药、筛选用药等)造成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反应、不良反应事件及严重不良反应事件,需要进行救护及治疗,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补偿费均由甲方负责支付。

10、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派遣甲方人员或第三方稽查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控和稽查;在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及研究者进行修订和改正。

11、甲方负责该项目的中心化实验室检测单位的签署(包括 BSAP、免疫原性等)。

12、甲方负责临床试验生物样品冷链运输单位选择和费用支付工作。

13、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统计分析单位的签署。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临床试验的要求负责注射用重组人甲状旁腺素(1-84)治疗慢性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的全面工作。

2、试验准备:

(1)资料准备;

(2)参试医院及研究者遴选;

(3)协助主要研究者申报伦理委员会;

(4)研究用表单印刷、到位、分发及管理;

(5)试验用药分发及管理。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保密。

4、负责协助甲方对临床试验所需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并保证在甲方按时提供研究经费、试验相关资料及试验药品的情况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临床试验(若由于甲方原因、遗传办、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原因导致的进度延缓,则项目周期顺延)。

5、临床试验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与本试验有关的所有临床试验资料。

6、按规定认真做好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资料审查符合要求。

7、负责组织临床研究有关人员参加审评答辩。

8、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符合 GCP 规定的不良反应、不良反应事件及严重不良反应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补偿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同时受试者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9、及时向申办方报告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并协助积极处理不良事件。

10、如果该药在审评过程中国家药审中心就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提出书面意见,需要解释和答复的,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和答复。

11、乙方负责按照 GCP 及相关法规要求对甲方的临床试验的进展进行监查工作,包括进行启动访视、中期访视和试验结束访视,并以周报、月报和书面监查报告等的形式定期向甲方汇报试验的进度和情况。

12、乙方负责整理、完成试验总结报告。

13、乙方负责与各个参试医院的签约与协调工作。

14、临床研究结束后所剩余的试验用药(含对照药)乙方应交还甲方,或由乙方会同临床研究单位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统一处理,相关药物处理方式按照 GCP 规范执行,并记录在案。

15、临床试验研究原始资料及记录、生物样本、试验用药及图谱由负责该项目的临床试验机构和分析单位保存;如超过合同期限,甲方可自行保存,甲方也可另行支付费用由相关机构继续保存。

16、因参加该项目临床试验机构的原因造成数据丢失、损毁、无法溯源,由负责该项目的临床试验机构负责。但因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除外。

17、乙方应确保该项目开展过程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原材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样品保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

(三)经费与付款方式:

1、rhPTH Ⅲ期临床试验费用为 1,421 万元。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20%,为 284.2 万元。

(2)甲方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10%,为 142.1 万元。

(3)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Ⅲ期临床试验首研伦理委员会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15%,为 213.15 万元。

(4)Ⅲ期临床试验首例入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15%,为 213.15 万元。

(5)Ⅲ期临床试验入组合同约定的 50%病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25%,为 355.25 万元。

(6)Ⅲ期临床试验入组合同约定的 100%病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10%,为 142.1 万元。

(7)乙方将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盖章件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Ⅲ期临床试验费用的 5%,为 71.05 万元。

(四)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露给除参加临床试验医院、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单位、样本检测分析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若乙方将上述信息泄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2、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3、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如临床研究单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具体内容由各临床研究单位与甲方另行协商,乙方在与各研究单位签署有关协议时,应将本条款文字写入有关协议。若因乙方的原因,由此引起甲方与临床研究单位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新的创新性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如需要进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涉及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现新的与本合同研究目的无关的技术成果,应及时告知甲方,后续处理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后续实施上述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独自所有,对乙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由乙方单位负责承担。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成员参与此项目前告知上述条款,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已知晓。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承担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需的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及相关费用,甲方配合乙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药品和对照药品并出具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的质检报告,并建立相应的生产记录,若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原因引起的时间延迟,项目进度相应延迟,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 10 个工作日还未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 1 天支付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临床试验的预期时间按逾期的天数顺延。若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则由此产生的项目延后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应将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应工作内容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3、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终止本临床试验,或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接到甲方各个阶段的付款(如果甲方存在任何疑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说明,由双方商定解决),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进行临床试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已完成的当阶段工作的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并支付合同已付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在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前提下,若由于乙方违反 GCP 要求及国家法规规定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临床试验资料存在真实性、规范性问题而造成申报注册失败、退审或者不批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未付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临床试验延期,每延期一周,乙方赔偿甲方 CRO 服务费的万分之一。

(六)争端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实质性事项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补充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委托方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步长总资产 108,316.03 万元,负债总额 85,871.43 万元,净资产 22,444.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5 万元,净利润 -498.4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泸州步长总资产 128,755.79 万元,负债总额 107,475.39 万元,净资产 21,280.3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6 万元,净利润 -1,164.2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托方

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0 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蓝海医药总资产 18,663.81 万元,负债总额 3,631.17 万元,净资产 15,032.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1.33 万元,净利润 1,456.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蓝海医药总资产 47,245.70 万元,负债总额 25,931.12 万元,净资产 21,314.5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09.87 万元,净利润 3,857.4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深蓝海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泸州步长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1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0)。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8)、《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0)。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监管工作函》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1-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情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0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985,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68%。成交最高价为 3.2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3.1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12,07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7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1,261,2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最高成交价为 38.0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2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83,731,560.5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8 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法定假日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0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5,5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98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4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416,318.36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J 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J 款	2021/11/04	10,000.00	2022/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或 3.3571%或 3.4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J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J 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产品期限(天)	99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或 3.3571%或 3.40%

(二)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48.49	69,273.20
负债总额	11,891.14	33,432.72
所有者权益	81,257.35	35,840.48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00	10,424.6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0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10,000.00
尚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金额 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期限 94 天(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产品到期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申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35%-3.2%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386,301.3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6.67	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5.85	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4.76	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38	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63	0
合计		25,000	25,000	185.2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四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3 月、10 月分别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和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分别为 3.3 亿元、2.2 亿元、8 亿元、2 亿元、1.25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1372 号),公司本次备案金额为 20 亿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四期债权融资计划,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 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21 桂东电力 ZR004	期 限	343 日
产品代码	21CFZR1145	承销机构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挂牌金额	22,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共计认购"晶科转债"9,250,860 张,即 925,086,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30.84%。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晶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晶科转债"3,000,000 张,占上述发行总量的 10.00%。本次减持及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晶科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晶科集团	9,250,860	30.84%	3,000,000	10.00%	6,250,860	20.84%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608 转债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威派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6、发行数量:42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2.8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9.24 元 / 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为 19.08 元 / 股。

1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15、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698、010-656084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5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9.85 元 / 股(含 69.85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 年 10 月,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5.00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1.3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34,415.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